

关于_____的承诺书记

(适用于容缺受理)

本企业(集体经济组织、个人)_____, 申请办理_____不动产登记业务, 因欠缺_____材料, 现申请进行容缺受理, 并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:

一、登记申请的内容属实,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对于欠缺的材料在容缺补正期限内(_____个工作日),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补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。

三、本承诺书对登记机构受理人员所作询问的填报内容真实, 是本企业(集体经济组织、个人)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。如有任何虚假, 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, 概由本人承担。

四、我单位如未按要求履行承诺, 逾期未补交材料或补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, 愿意承担以下责任: (一) 不再以容缺受理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; (二) 向社会公开不履行承诺信息。